

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公告

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：

《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》已于2020年6月15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2020年6月17日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02民破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之三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《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》确定的分配步骤，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多次分配，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，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。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34500000元，清偿破产费用2500000元（为管理人报酬，其它破产费用已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）、清偿普通破产债权132000000元。

另有分配额人民币7692084.62元因诉讼未决、税款等原因，暂予以提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年7月10日

